

和田市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08-1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

项目名称：和田市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奴日艾力·阿不都拉

电话：0903-2054273

详细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333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艳梅

联系人：黄燕

电话：0903-2529220

传真：0903-2529220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南路24号景苑小区1号楼1单元1703室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和田市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08-1

项目名称：和田市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5.75 万元

最高限价：52.96 万元

采购需求：对 1800 亩中幼林进行抚育修枝、施肥、割灌、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执行。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8日至2025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4.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农、林、牧、渔业”。

4.2 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1条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补充细化:

(1) 供应商须具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

件扫描件)。

(3) 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 交纳社保证明, 新公司交纳社保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 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提供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 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明; 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近三个月是指(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网站的查询结果, 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投标人不用提供截图)。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 和田市北京西路 333 号
联系方式: 0903-2054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南路 24 号景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703 室
联系方式: 0903-25292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燕
电 话: 0903-25292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333 号 联系人：奴日艾力·阿不都拉 电 话：0903-20542736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南路 24 号景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703 室 联系人：黄燕 电 话：0903-2529220
3	项目名称	和田市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5-008-1
5	采购内容	对 1800 亩中幼林进行抚育修枝、施肥、割灌、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购、安装、运输、装卸及管护的相关服务。
7	资金来源	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8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55.75 万元 最高限价：52.96 万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0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质保期： 一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规定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12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须具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交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交纳社保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提供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用提供截图）。</p> <p>(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p> <p>(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3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
14	供货（实施）地点	和田市吉亚乡（具体供货或实施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15	合同付款方式	<p>第1次：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30%；</p> <p>第2次：完成货物采购后且进度达到40%付合同总价款的30%；</p> <p>第3次：进度达到95%后付合同总价款的30%。</p> <p>第4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p>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45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p> <p>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开户名称：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50 501 72 8686 0000 1665</p> <p>备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标截止前汇至</p>

		<p>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可简写），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p> <p>（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p> <p>（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3）保函承保期限：2025年03月08日-2025年04月27日</p> <p>3、参考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p>4、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并写上联系人及电话发 1537148679@qq.com 邮箱。如未及时提供，导致保证金未及时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p>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2025年03月13日11:00（北京时间）</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3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南路24号景苑小区1号楼1单元1703室</p>
24	响应文件的数目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开标结束后请所有投标企业提交完整纸质版（与政采云一致）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进行存档，纸制版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不得有掉页、漏页等现象。
25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p>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费为 7900 元（柒仟玖佰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费，招标工作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支付（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8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9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实施过程中的变更、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0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执行。</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p> <p>（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p>
31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不再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p>（4）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中小微型企业的标准。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p>

		<p>为采购项目名称，请供应商认真、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每项内容。</p> <p>(5)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本项目采购、安装、运输、装卸及管护的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5、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供应商如若放弃对该项目投标，需在投标截止前三天将弃标函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p>
33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p>

		<p>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7、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1537148679@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p>
34	重要提示	<p>（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服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	其他方式采购	<p>非招标采购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6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7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537148679@qq.com 邮箱。</p>

	质疑联系方式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529220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南路 24 号景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703 室室
39	备注	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招标书

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采购。

一、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简要说明：

1、供货（实施）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特别提示

1、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谈判文件领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的企业，其中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为合格的供应商。

2.1.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3、定义

3.1 “招标人”为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参与项目任务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1537148679@qq.com）通知招标机构（均加盖公章）。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中发布。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文件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谈判。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谈判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并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采购）中发布。

3.2 《谈判文件补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谈判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响应文件。

2、投标的语言

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2.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3.2 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谈判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4、响应文件的组成和顺序:响应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详见后投标文件格式。

4.1 经济报价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4.2 商务部分:

- (1)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如有)
- (6) 商务偏离表;
- (7) 投标保证金;
- (8) 投标人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资格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如有)

4.3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2)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如有)

注: 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5、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如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5.2 根据甲方需求，投标单位在答疑时可以进行二次或二次以上报价，最终成交价中应包括所投货物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

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3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谈判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5.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5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5.6 投标报价作为此次评标的评定因素之一,同时也是中标后在本次项目中的收费标准,不得进行更改收费标准。

6、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

7.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8、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8.1 投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8.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3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8.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8.6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8.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8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8.9 开标时间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具体解密时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9.3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9.4 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保函（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9.5 《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9.6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9.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7）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1.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1.5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 开标地点。

2.2 逾期送达或未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递交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3.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标

1.1 开标方式：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评标。

1.2 开标准备：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1.3 开标程序：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系统显示为准）。

1.4 远程电子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5 开标异议：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六) 评标

1、组建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谈判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3、评标原则

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4 谈判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少数服从多数。

3.5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4、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

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5、评标程序

5.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要求审核各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要求和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不进入谈判程序。

5.2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各位评委就每个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有效谈判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情况及其对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评价。

5.3 谈判小组对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评审委员会能接受的价格范围内，以价格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次低者列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6 谈判小组将对审查响应文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比较和讨论。

5.7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三)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四)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五)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六) 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七)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八)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九)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 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 将作废标处理。

5.9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5.10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5.1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 而没有重大偏离。

5.12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3 对已被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6、澄清问题的形式

(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提出的各项问题(包括技术规格、材料技术含量、技术等级、价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合同条款是否偏离、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等)必须做出明确解答。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经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后将作为签订合同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

见且在谈判答疑过程中未做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合理低价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成立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评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解释工作。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成交供应商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 合同授予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

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4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5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采购合同。

3、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 (4) 谈判文件；
- (5) 评标答疑记录。

4、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项目，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

返乙方。

5、履约验收方案

在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由和田市林业和草原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内容以及验收标准，邀请本单位相关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参与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验收完毕，具体验收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由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内容以及验收标准，邀请本单位相关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服务验收时，应按照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相关标准由甲方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对因服务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因服务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时采购单位领导及相应人员参加。

(5) 履约验收内容：（验收的具体参数以招标文件为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面剩余物清理		亩	1800	

2	割灌除草		亩	1800	
3	修枝		亩	1800	
4	复合肥购置	复合肥 N+P2O5+K2O \geq 40%， 肥料需求量 20kg/亩	kg	36000	
5	人工施肥		亩	1800	
6	石硫合剂	29%石硫合剂水剂	kg	27000	
7	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有效成分含量 8%（高效氯氟氰菊酯 2%+噻虫胺 6%）	kg	180	
8	噻虫嗪	有效成分含量 70%，水分散粒剂	kg	68	
9	丙环唑	有效成分含量：丙环唑 250 克/升 剂型：乳油	kg	80	
10	有害生物防治用工		亩	1800	
11	对照牌	不锈钢，长 1m*宽 1m	块	5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规定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具体在合同中规定。

6、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并与项目进行时有冲突，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确定一个合理合法的方案来完成此项工作。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政策变化，则遵从国家政策在甲乙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修改相应的合同条款。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如项目实施中遇到不可抗力而产生的一系列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造成项目实施发生重大变故，造成甲乙任一方无法继续完成履约的因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避免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损失。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在招标过程中发生技术变化因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

日则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如合同履行时因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如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项目预算调整，因及时向财政部门说明原因，并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提交调整后的预算进行财政登记并发布公告。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首先核实质疑项目的真实性，如质疑事项不成立，采购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完成相关质疑的回复。如事实成立则立即请示相关的监督部门分析原因并用最短的时间、正确的方式进行二次招投标程序。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招标时如发生流标、废标，除采购预算取消的情形外，应当及时组织重新招标，并分析此次失败的原因，经相关部门允许，调整招标方式或者重新拟定采购计划。根据项目紧急程度制定相应的招标办法。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此标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签订合同后出现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供应商，采购方将上报相关部门，经相关部门核准并同意后，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将此项目进行严格管理及监督。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此项目资金。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及监督。

(九) 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

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二）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事项；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 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1)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2)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5)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6)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二) 投标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提供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②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交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交纳社保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是否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以上各条款中有一项未通过则视为不通过初审。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3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6	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7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是否通过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以上各条款中有一项未通过则视为不通过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面剩余物清理		亩	1800	
2	割灌除草		亩	1800	
3	修枝		亩	1800	
4	复合肥购置	复合肥 N+P2O5+K2O \geq 40%， 肥料需求量 20kg/亩	kg	36000	
5	人工施肥		亩	1800	
6	石硫合剂	29%石硫合剂水剂	kg	27000	
7	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有效成分含量 8%（高效氯氟氰菊酯 2%+噻虫胺 6%）	kg	180	
8	噻虫嗪	有效成分含量 70%，水分散粒剂	kg	68	
9	丙环唑	有效成分含量：丙环唑 250 克/升 剂型：乳油	kg	80	
10	有害生物防治用工		亩	1800	
11	对照牌	不锈钢，长 1m*宽 1m	块	5	

具体要求：

1. 修枝

由于项目区降水稀少，气候干燥，林木生长过程中会出现枯枝废木，影响生长。修枝抚育选择在树发芽长叶之际，将林木的枯枝、濒死枝、病腐枝、风折枝修剪掉，让留下的林木长得粗壮笔直，透光性更好，有利于森林生长。选择自然整枝不良、枝条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树木进行修枝，主要有以下几种修枝对象：

- a、除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
- b、遭受病虫害、风折、风倒、雪压的林分进行修枝；
- c、对影响干形的侧枝和重叠枝也一并剪除。

修枝可以有效的降低林分的郁闭度，改善林内通风和光照状况，减少树干火

、雪压和风害的发生程度，减少了病虫害的侵染，防治病虫害蔓延。修枝完成后将修枝中产生的剩余物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要求采取运出填埋的方式处理。

修枝方法：

掌握“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原则。采取平切法，即贴近树干修枝。修枝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修枝时应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不留茬；尽量少去枝，防止一次修枝过重，以免造成伤疤过多，难以愈合，影响到树木的生长。

修枝时间：

修枝季节一般在晚秋初冬和早春树木休眠期进行，一般树种以冬末春初为宜。因此本次项目修枝时间安排在每年的11月至来年2月进行。

2. 有害生物防治

(1) 防治原则

根据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应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的方针，以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为主，化学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将各种防治方法有机结合。尽可能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防止环境污染，保护天敌，根据虫情测报，抓住关键时期，科学、合理、安全用药，将害虫的发生控制在经济允许水平之内。

(2) 防治方法

项目区林种为生态效益的乔木林，由于树种单一，生态系统脆弱，常见的病虫害发生的风险较大。针对抚育区域内优势树种胡杨、柳树、香花槐、杨树等树种常发生的病虫害，树身刷涂石硫合剂水剂，采取基本且有效地施用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水分散粒剂）、丙环唑进行预防。

①药剂选择：针对抚育区域内优势树种胡杨、柳树、香花槐、杨树等树种常发生的病虫害，选择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水分散粒剂）、丙环唑进行预防。

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是一种复合型杀虫剂，由高效氯氟氰菊酯和噻虫胺复配而成。杀虫谱广，对多种地上和地下害虫有效，如蚜虫、飞虱、粉虱、蓟马、叶蝉、木虱、蛴螬、地老虎、蝼蛄、金针虫等。

噻虫嗪（水分散粒剂）：噻虫嗪是一种第二代烟碱类高效低毒杀虫剂。对蚜虫、飞虱、叶蝉、粉虱等刺吸式害虫有良好的防效，有效防治同翅目、鳞翅目、鞘翅目、缨翅目害虫。

丙环唑：丙环唑是一种三唑类内吸性杀菌剂，属于低毒杀菌剂，对子囊菌、担子菌和半知菌引起的病害有效。在林木防治中对叶斑病，白粉病，炭疽病，褐斑病有效。

②施药时间与配比：

1、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4月中旬至5月上旬，害虫孵化初期，稀释比例为1:1000（药剂：水）；8月中旬至9月上旬，针对秋季可能出现的害虫，稀释比例为1:1200。

2、噻虫嗪（水分散粒剂）：3月下旬至4月上旬，害虫复苏期，稀释比例为1:1500；7月下旬至8月上旬，高温期害虫高发期，稀释比例为1:1800。

3、丙环唑：5月下旬至6月上旬，病害高发期，稀释比例为1:2000；9月下旬至10月上旬，病害后期，稀释比例为1:2200。

③施药方法：按照推荐剂量稀释后，使用喷雾器均匀喷洒在树干和树叶上。

（3）林地清理及剩余物处理

主要清除林地过密处生长不良的立木和遭受风折、风倒、功能降低的林木和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和已感染病虫害的林木，凡枯梢、干部受伤、枝叶稀疏、枯黄或凋落、树干表面有羽化孔及因病虫害而引起树皮表面有异常颜色和现象的立木，应适量砍掉。

对于林地生长稀疏地块，枯死的立木要进行保留。虽然这些枯树林木蓄积量不会再增加，但是针对项目区属风沙较大区，枯木仍然起到一定的防风固沙，保持水土的功能，因此予以保留。

在林分抚育过程中，没有利用价值的作业剩余物以及修枝作业剩余物，如剪除的病枝、干枝、枯梢、翘皮、落叶等作业剩余物和林区内的病腐木及死树应按照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生态景观和生态保护等要求，清运出抚育地并选择合适地点掩埋或焚烧，以减少森林火灾和有害生物传播的隐患。

3. 施肥

（1）肥料选择

肥料选用复合肥（N+P2O5+K2O \geq 5%）（参数是 \geq 40%），确保提供树木生长所需的均衡营养。

（2）施肥时间

①春季施肥：建议在每年的3月下旬至4月上旬进行，此时树木开始进入生长期，施肥可以促进树木的枝叶生长和根系发育。

②秋季施肥：建议在每年的9月下旬至10月上旬进行，此时树木进入生长后期，施肥有助于树木积累养分，增强抗寒能力和来年的生长潜力。

（3）施肥方法

①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生长状况和土壤肥力，每亩施肥量为20kg。

②施肥方式：采用环状沟施肥法。在树冠投影边缘挖一条环状沟，沟深约20cm，宽约30cm。将肥料均匀撒入沟内，然后覆土填平。此方法可以减少肥料流失，提高肥料利用率。

施肥时，应先将肥料均匀撒在树木周围的土壤中，然后轻轻翻耕土壤，使肥料与土壤混合均匀。这样可以避免肥料直接接触树根，减少烧根的风险。施肥量应根据树木的生长情况和土壤肥力状况来确定。

4. 割灌除草

割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为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提倡使用割灌机。对公路重点路段两侧5米范围内的灌木杂草、通信设备、电力设施、居民住房等地段的林区边缘，以及加油站、燃气站等危险源区域周边林区边缘10米内的所有灌木杂草做到应除尽除。

5. 对照样地

在项目区内设置1处对照样地，每个样地设置5个对照牌，对样地内树种、树高、胸径、株数、蓄积等定期监测，收集数据，对比分析对照样地与项目其他地块变化情况。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333 号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面剩余物清理		亩	1800	
2	割灌除草		亩	1800	
3	修枝		亩	1800	
4	复合肥购置	复合肥 N+P2O5+K2O \geq 40%， 肥料需求量 20kg/亩	kg	36000	
5	人工施肥		亩	1800	
6	石硫合剂	29%石硫合剂水剂	kg	27000	
7	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有效成分含量 8%（高效氯氟氰菊酯 2%+噻虫胺 6%）	kg	180	
8	噻虫嗪	有效成分含量 70%，水分散粒剂	kg	68	
9	丙环唑	有效成分含量：丙环唑 250 克/升 剂型：乳油	kg	80	
10	有害生物防治用工		亩	1800	

11	对照牌	不锈钢，长 1m*宽 1m	块	5	
----	-----	---------------	---	---	--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_____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 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第 1 次：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 2 次：完成货物采购后且进度达到 40%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3次：进度达到95%后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4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 7、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投标人自行编制并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一、投 标 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次招标的本项目采购、安装、运输、装卸及管护的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相关服务。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1）规格参数栏：除“货物”需要填写规格参数外，其余规格参数用“/”表示

（2）品牌栏：除“货物”需要填写品牌外，其余品牌用“/”表示。

（3）生产厂家和产地栏：除“货物”需要填写生产厂家和产地外，其余生产厂家和产地用“/”表示。

（3）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谈判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无需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放在一张纸上）

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
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
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背
面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在提供《法
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提供类似相关证明（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1 日至今）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采购内容、招标范围、资金来源、质保期、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实施）地点、合同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等，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附：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1、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____（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项目、包段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项目、包段名称）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为采购项目名称，请供应商认真、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每项内容。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十、资格文件

10.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背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担当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有相关证明文件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相关证明文件则提供上述声明函。

10.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提供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交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交纳社保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此承诺作为潜在中标人，我公司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因虚假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如有，附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10.3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如有，附彩色扫描件或原件且须附制造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10.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文件（如有）

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 2、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1、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并包括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